

## 关于渤海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渤海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渤海证券与渤海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于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10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6244,C类份额:006245)。投资者可通过渤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244	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45	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8号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a.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9888  
网址:www.gtfund.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渤海证券认购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渤海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2、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7年10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1089000、400888868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gtfund.com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相关发售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11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中投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次优惠活动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在中投证券销售的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742	国泰新兴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2593	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20019	国泰权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006	国泰金鑫颐悦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17年11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上述指定基金参加中投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投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具体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9888  
网址:www.g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 关于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1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17年10月3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17年11月24日。  
为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7年11月24日提前至2017年11月10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7年11月10日,本基金2017年11月10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7年11月1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储能电池包系统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深圳市能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隙科技”)签订了《储能电池包系统合同》,合同总金额约2,7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能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海彬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储能以及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相关的产品销售;互联网和计算机网络的技术、软件研发、系统维护;新能源电站和节能工程的设计及配套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新能源(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储能以及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相关的产品服务。  
公司与能隙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公司与能隙科技未发生类似的业务往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需(甲)方:深圳市能隙科技有限公司  
供(乙)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总金额:约2,700万元人民币  
3.交期:在2017年12月31前,交付1,000套模组及配套的BCU、线缆;在2018年3月31前交付完毕。  
4.结算方式及期限:提货前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物料价款金额的30%,验收合格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物料价款金额的50%,余款提货30天。  
5.违约责任:本合同一经签订或实际双方不可取消,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合同总金额的20%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6.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传真件有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供货的储能电池包系统将是公司首次采用全自动化PACK生产线生产,给公司在储能产品的产能提升和质量控制上带来了质的飞跃。  
2.本次合同供货的储能电池包系统主要用于国内需求侧储能应用以及海外用户家庭储能系统。此次合同将是公司产品首次大规模应用于海外用户家庭并储能系统。用户储能市场是海外储能市场最重要的应用之一,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海外储能市场的拓展起到积极作用。  
3.本次合同总金额约2,700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总收入的0.85%,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17年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4.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供货公司将采用年产能600MWh的全自动化PACK生产线生产,可有效保证供货的稳定性与产品的质量,但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储能电池包系统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公告编号:2017152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科陆能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并阳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已获受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情况  
原告: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玉珍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7楼  
被告:并阳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秋锁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北良都村  
受理法院: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  
三、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3年11月2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并阳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合作合同》(以下简称“《能源管理合作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即履行了合同。项目建成后,自2015年11月17日,并网发电。但之后由于被告余热发电不足,达不到《能源管理合作合同》约定的运营小时数,发电机组时开时停。至2017年2月28日,该项目仅取得收益1,242,134元,给原告造成巨大的收益损失。从2017年3月起被告关停,截至目前仍未有恢复生产。2017年9月8日,原告向被告发出《关于补偿并阳项目正常收益损失通知》,要求被告在接到通知后10日内补偿原告停工期间收益损失2,694,978元,但被告未予答复。2017年9月27日,原告向被告发出催款函,要求被告限期履行支付原告停工期间收益损失2,694,978元,被告仍未理睬。  
根据《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只好诉至法院,恳请判如所请。  
3.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补偿原告正常收益损失5,835,152元(从2015年11月17日至2017年2月28日);  
(2)判令被告补偿原告正常收益损失2,694,978元(从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3)判令被告补偿原告正常收益损失(按每日16,407.78元,从2017年9月1日至诉讼请求第4项得到支持并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  
(4)判决解除原被告2013年11月21日签订的《能源管理合作合同》;  
(5)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赔偿金6,364,619.4元;  
(6)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6日—2017年11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15:00-2017年11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宏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共计代表股份170,733,5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7652%。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70,739,3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76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4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4,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42%。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170,729,653股表决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729,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数的73.469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数的21.0894%),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数的5.4422%)。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729,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数的73.469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数的21.0894%),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数的5.4422%)。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729,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数的73.469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数的21.0894%),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数的5.4422%)。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7日,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6,688,963股,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上述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1,404,682,274股已于2015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5-105号公告),剩余602,006,689股限售股由海航科技集团持有,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2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2,006,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76%。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2017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本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也为共同分享本公司持续发展的未来价值,海航科技集团承诺:自海航科技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602,006,689股)上市流通之日起的3年内,即自2017年12月30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期间,不减持上述股份。  
公司将督促海航科技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7-061

##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其关联方海航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香港)”,“增持主体”)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B股股份,增持数量不少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且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  
●海航科技集团(香港)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实施增持计划。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收到海航科技集团(香港)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其作为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7-114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江苏亨通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联合实验室团队成员陈晓东、俞俊生、姚远(以下简称“技术出资方”)合作成立江苏亨通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太赫兹”);  
●亨通太赫兹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亨通光电以货币出资2,100万元,占亨通太赫兹出资比例的70%,技术出资方将其拥有的太赫兹专有技术作价900万元,以知识产权方式出资,占亨通太赫兹出资比例的30%;  
●本次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事项概述  
国家十三五规划中提出了建设“陆海空天一体化信息工程”国家重大项目,培育5G、穿戴设备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现有通讯技术无法解决天地之间高速无线传输问题,AR/VR技术已接近商用,但硬件设备与网络之间还依赖于有线传输。太赫兹通信是解决大容量、高速率通信传输的技术方向,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与北京邮电大学—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联合实验室团队成员陈晓东、俞俊生、姚远三位科学家共同出资,设立江苏亨通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致力于太赫兹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应用。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方陈晓东教授为英籍华裔科学家北京邮电大学—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电磁场理论与应用”联合实验室主任,IEEE会士,国家千人计划科学家。主要研究领域为无线天线与微波器件、微极的生物效应与应用、毫米波及太赫兹科学技术研究及应用。在太赫兹科学技术方面致力于太赫兹源、生物分子探测、太赫兹成像与医学应用的研究。先后10次担任射频与太赫兹、天线等领域内的国际学术会议主席,在其指导下,2008年发起了中欧毫米波与THz技术国际研讨会,并一直担任该学术会议主席。被评为英国工程与物理科学研究委员会(EPSRC)评审委员,担任欧盟—加略卫星导航系统前瞻研究执行委员会委员。  
俞俊生教授为北京邮电大学博士生导师,担任北京邮电大学—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电磁场理论与应用”国际开放实验室执行主任,主持多项政府科研项目。  
三、交易内容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并阳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等6家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况  
为提升光伏产业产业链整体运行效益,确保实现投资收益并保持公司光伏电站的滚动开发能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不低于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并阳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并阳太科”)、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太科”)、刚察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察绿能”)、刚察裕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察裕科”)、开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原太科”)、淄博博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博阳”)6个国内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合计转让电站容量为120.8MW(详见公告2017-101)。  
二、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转让的6家国内电站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尚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备案。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并阳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等6家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况  
为提升光伏产业产业链整体运行效益,确保实现投资收益并保持公司光伏电站的滚动开发能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不低于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并阳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并阳太科”)、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太科”)、刚察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察绿能”)、刚察裕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察裕科”)、开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原太科”)、淄博博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博阳”)6个国内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合计转让电站容量为120.8MW(详见公告2017-101)。  
二、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转让的6家国内电站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尚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备案。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7-017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已于2017年10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4,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国农商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000.24	2017.11.7	2018.02.06	4.15%	无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国农商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000.30	2017.11.07	2018.06.07	4.25%	无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

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企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也为共同分享公司持续发展的未来价值,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B股股份,增持数量不少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且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海航科技集团(香港)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科技集团(香港)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海航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海航科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2,006,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其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航科技集团(香港)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海航科技集团(香港)未持有股份。  
(三)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海航科技集团(香港)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也为共同分享公司持续发展的未来价值。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流通股B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数量不少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且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海航科技集团(香港)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公司将根据增持主体的通知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及时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7-114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江苏亨通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姚远教授为北京邮电大学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无线通信、射频系统、天线技术、射频识别(RFID)、太赫兹技术。2013年入选北京高校青年英才计划。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  
亨通太赫兹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亨通光电以货币资金出资2,100万元,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两年内缴足;技术出资方以知识产权方式出资,将其拥有的太赫兹专有技术作价900万元,自亨通太赫兹成立之日起即归属亨通太赫兹,并承诺于协议签订后十二个月内完成三项太赫兹通信技术专利申请并依法办理专利权的评估作价和转移手续。  
2.知识产权  
亨通太赫兹成立后,以亨通太赫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和资金)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亨通太赫兹所有。  
3.经营范围  
太赫兹通信技术,光电二极管、通信阵列天线、接收机、芯片、传感器研发、设备生产和销售。(暂定,以依法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记载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展规划  
亨通太赫兹成立后,将基于光电结合的太赫兹通信系统架构,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以目前所掌握的高性能光电二极管、天线、太赫兹集成电路、基带高速处理器等相关技术器件作为突破点,解决设备研发和系统集成的硬件技术难题,形成短距离超高速太赫兹通信系统产品,全面覆盖短程至超远程的超高速通信应用需求。  
五、风险提示  
亨通太赫兹是基于对未来公司发展进行的前期投入,对公司当期经营状况和财务影响较小,未来发展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7-109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并阳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等6家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况  
为提升光伏产业产业链整体运行效益,确保实现投资收益并保持公司光伏电站的滚动开发能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不低于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并阳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并阳太科”)、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太科”)、刚察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察绿能”)、刚察裕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察裕科”)、开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原太科”)、淄博博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博阳”)6个国内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合计转让电站容量为120.8MW(详见公告2017-101)。  
二、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转让的6家国内电站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尚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备案。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7-017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已于2017年10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4,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国农商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000.24	2017.11.7	2018.02.06	4.15%	无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国农商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000.30	2017.11.07	2018.06.07	4.25%	无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